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2024年第二批革命老区位庄乡苏章营村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2024年第二批革命老区位庄乡苏章营村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琛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2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琛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5年2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导原件下载